

##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《关于作出终止大连量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2]280号），对部分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大连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”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冰洋科技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连冰”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或主办券商后续披露的公告内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冰洋科技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9 日